

促进香港成为人民币结算中心

提升人民币流通性的 12 项建议

I. 引言

中国的经济地位在国际上日益重要，人民币的使用与日俱增，香港应及时掌握这个机遇，在有效的风险管理下，积极发展人民币业务，藉此提升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有见及此，香港集思会于成立后，瞬即成立人民币课题组，就有关课题作深入研究和广泛咨询。首阶段的研究成果，显示人民币在港的流通性，对在香港发展人民币业务，以至整体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关键的作用。

2009 年 7 月 1 日，国家公布了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银监会共同制定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确立了香港和澳门的人民币清算行（clearing bank）可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令香港向成为人民币结算中心的目标跨出一大步。

香港集思会十分欢迎该《管理办法》的实施和迅速执行，并了解今天已达成首宗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交易，可说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集思会相信香港可在推行试点工作的过程中作出贡献。本会的人民币课题组，现就如何提升人民币在香港的流通性，作出 12 项具体建议。

II. 分析

1. 香港的独特角色

香港已拥有先进的支付系统和人民币清算机制，可立刻提供一个国际性的人民币交易平台，让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在香港

进行。此外，由于香港与内地的金融体系独立运作，在相关的国家政策开放初期，香港可发挥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验场的作用，待有关政策在香港试验成功后，才将经验转移到国内其他地区。

2. . 对香港金融和银行业的商机

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有助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为金融业提供增长点。结算业务和伴随而来的贸易融资等产品及服务，将为金融机构带来潜在商机。

3. . 对香港企业的益处

对与内地试点企业有贸易往来的香港公司来说，这项措施提供了多一种结算货币的选择。由于以人民币结算可帮助国内企业减低汇率风险，进口内地货物的香港公司可因而获得较稳定的报价，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香港企业的议价能力。

在内地设厂并采用内地原材料生产和聘用内地员工的香港公司，如能成为试点企业的话，出口时可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从而减低汇率风险和节省换汇成本。

4. . 增加人民币境外流通的重要性

要充份发挥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的优势，创造商机，需要有充足的人民币供结算之用。然而，香港目前面对的问题是人民币流通量不足，供应不够。香港集思会以参考文献、和专业人士及监管机构人员访谈、委托国内知名学者进行调研等方式，作出了深入研究，针对如何改善人民币流通性，在贸易结算、投资、个人储蓄及消费和风险管理四个范畴，提出了 12 项建议，给有关部门和业界考虑。

III. 十二项具体建议

甲. 贸易结算和融资

1. 允许银行为香港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

《管理办法》提到香港的清算行可从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兑换人民币和拆借资金。此外，境内代理行可为境外参加银行提供账户融资、和在限额内代理购售人民币服务。境内结算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

本会欢迎以上的措施。要有效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建议允许香港的银行从多渠道取得人民币资金，包括在香港银行间同业市场拆借人民币，作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之用，以鼓励香港企业进口时用人民币支付。此外，本会希望中国人民银行按市场所需，逐步放宽拆借限额和期限。

2. 鼓励内地以人民币作进口支付、方便出口企业把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

如内地企业以人民币支付从香港进口的货物，可让人民币流到香港，增加香港的人民币供应。管理办法第 23 条容许内地企业把出口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同样可增加香港的人民币供应。人民币供应增加可帮助香港进口商获得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向内地采购。这个循环作用，会加速人民币跨境双向流动，进一步推动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的发展。

3. 逐步增加国内试点企业及试点城市

由于只容许国内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选择以人民币结算，限制较大。建议逐步增加与香港贸易关系密切的试点城市和企业的数目，如符合条件的话，最好让香港公司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成为试点企业，使香港公司能获得更多以人民币结算的贸易伙伴。

4. 吸引东南亚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币贸易结算在香港进行

如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能鼓励东南亚国家、和已与中国签订货币互换协议的国家人民币贸易结算在香港进行，可大大增加香港人民币的流通量，扩大本地的人民币业务。同时，因大量交易而产生的规模效益，能降低交易成本，对进出口双方有利。更可取的是，在这个安排之下，香港可提供可靠的统一数据，方便国家检测境外人民币的流通状况。

5. 支持香港逐步发展人民币远期汇率市场

逐步建立香港人民币远期汇率市场，和提高人民币远期合约（如 NDF – Non-deliverable Forward）的信息流通，可帮助企业对冲由人民币结算带来的汇率风险，有利贸易以人民币进行，促进香港成为亚洲的人民币结算中心。

乙. 投资

6. 在港增发人民币债券，发债体多元化，年期多样化

建议在港积极增发人民币债券，向投资者提供较吸引的回报，藉此鼓励个人和企业持有人民币，和促进出口企业收取人民币，同时为人民币寿险公司提供稳健的投资工具。香港企业并可把人民币债券，用作贸易融资的抵押工具。

发债体除了中资银行、港资银行内地支行和国家财政部外，可扩大至有人民币资金需要的单位，如中资企业、在国内投资的香港企业、香港机场管理局等半官方机构，和国际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发展银行等。

人债的年期需多样化，最好由短至 2 年至长达 30 年的债券都予以发行，并允许人债在香港上市，建立二级市场，藉此提高市场的深度和流动性。

7. 推出人民币计价的交易所上市基金 (ETF - Exchange Traded Fund)

建议在香港上市人民币计价的 ETF，可以是追踪股票指数（如深证和沪证指数）、债券、商品或货币的 ETF。多元化的 ETF 可提供人民币流动性，吸引个人和企业收取及持有人民币。

8. 允许利用境外的人民币在内地投资

建议允许利用境外人民币在内地以 QFI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或外商直接投资 (FDI –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的形式在内地进行投资，此举可为持有大量人民币的海外企业提供使用人民币的途径，并建立人民币回流机制。但为防止滥用，国家必须加强验资等管理办法，以防境内资金混入人民币 FDI 之中，盗取非法利益。

9. 特区政府以人民币作为外汇储备的一部分

建议特区政府把储备的一部分转为人民币资产，按需要逐年递增。此举一方面可分散特区政府的外汇风险，另一方面可加强向外界发出特区政府支持香港成为人民币结算中心的讯息。投资人民币资产其中一项可行的选择是持有人民币国债。

丙. 个人储蓄及消费

10. 逐步放宽个人每天兑换人民币的额度

建议把个人每天兑换人民币上限由 20,000 元提升至 30,000 元，方便个人消费或储蓄之用，同时可望提升香港的人民币存款额（2009 年 3 月底为 530 亿元），增加人民币在香港的流通量。

11. 在香港推出人民币寿险服务

内地与香港的经济及社会关系日趋紧密，港人在内地的活动日渐增加，在香港推出人民币寿险保单，可为港人提供更全面的保障。由于保险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具竞争力的回报和保障，市场上必须存在人民币金融产品可供投资，所以在港增发人民币债券和提供人民币寿险是相辅相成的。

丁. 风险管理

12. 加强风险管理措施

成功的金融业务发展有赖有效的风险管理。要将香港建立为中国境外的人民币结算中心，必须配合国家政策，并以国家的整体利益为依归。金融海啸为各地带来的种种问题，应引以为鉴。因此本会赞成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 6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合作备忘录中的内容，内地和香港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香港银行办理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进行监管并相互配合。

本会同意双方的监管部门须紧密合作，监测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及境外滞留情况。香港应继续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及相关的风险管理。在计划实施初期，应对人民币融资市场的规模进行适当的额度规范和检测，以保金融安全。

IV. 总结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家政策的逐步开放，和中央政府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角色的肯定，人民币结算业务势必成为香港金融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香港必需掌握机遇，洞察风险，配合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政策，顺应国际市场趋势，积极落实以上的建议，进一步提升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为香港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的金融现代化作出贡献。

香港集思会人民币课题组成员：

李婉如，梁家齐，黄启民，冯绍波，汤萧丽珍

(排名按笔划序)

2009 年 7 月 6 日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9-111 号东惠商业大厦 2803 室

Rm, 2803 Tung Wai Commercial Building, 109-11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2877 6366 传真 Fax: (852) 2877 6199

mail@ideascentre.hk

www.ideascentre.hk